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



联合国·纽约，2015 年

请回收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概要

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这一期间，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此期间举行了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计有 158 个成员国。

本审议期内，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 16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的相关结论性意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布隆迪、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报告；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哥伦比亚、刚果、卢森堡、新西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见第三章)。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些缔约国不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承担的报告义务，有 28 个缔约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37 个缔约国定期报告逾期未交(见第二章)。

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程序在报告期内继续拟订(见第四章)。委员会对那些及时、全面透彻介绍后续行动情况的缔约国表示赞赏。

委员会根据第 20 条制定的程序在报告期内继续进行(见第五章)。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通过了 25 项关于案情的决定，宣布一项来文不能受理，中止了对 31 案申诉的审议(见第六章)。自《公约》生效以来报备的申诉合计有 679 项，其中自编写上次报告以来报备的有 75 项。

报告期内报备的大量申诉表明委员会第 22 条下的工作量继续增加，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有 148 项申诉尚待审议(见第六章)。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有些国家未执行通过的关于申诉的决定。委员会继续通过第 22 条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争取确保其决定得到落实(见第六章)。

委员会纪念《公约》通过 30 周年的庆祝活动结合“《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进行，该倡议是一个促使《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全面实施的十年倡议(见第一章 M 节)。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工作方法务虚会，就其主要核心活动作出了重要决定(见第一章 N 节)。

委员会重申支持加强条约机构的决定，同时强调有必要拨出足够的人力资源，使委员会得以处理积压的个人申诉案，从而有效地利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所提供的追加会议时间。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6
A. 《公约》缔约国	6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6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	6
D.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6
E.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7
F.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7
G.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以及与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	7
H. 与《公约》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8
I.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8
J.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的参与情况	8
K. 报复问题报告员	8
L. 条约机构加强进程	9
M. 《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9
N. 委员会工作方法务虚会	9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0
A. 邀请提交定期报告	11
B. 简化报告程序	11
C. 简化报告程序的初步评价	12
D. 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催交函	12
E.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12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13
四. 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4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16
A. 一般情况	16
B. 关于黎巴嫩情况秘密调查的会议纪要	17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17
A. 导言	17
B. 临时保护措施	17
C. 工作进展情况	18
D. 后续活动	20
七.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1
八. 2015 年起的追加会议时间.....	21
九. 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21
附件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情况	22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计有 158 个缔约国。《公约》经由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通过，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2. 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加入了《公约》，越南批准了《公约》。委员会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呼吁已加入《公约》的国家接受《公约》的所有程序，以便委员会能够全面履行其任务。
3. 关于《公约》现况的所有资料，包括缔约国根据第 20、21 和 22 条作出的声明、就《公约》提出的保留或反对意见，均可在：<http://treaties.un.org> 查阅。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4. 委员会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1250 次至 1289 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1290 次至 1327 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举行。届会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5. 2014 年 11 月 3 日，委员会第 1250 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53/1)所列项目，成为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6. 2015 年 4 月 20 日，委员会第 1290 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54/1)所列项目，成为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7. 委员会这两届会议的议事纪要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CAT/C/SR.1250-1327)。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

8.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委员没有变化。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载于附件。

D.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9. 在本次审议所涉期内，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种会议：
 - (a) 阿莱西奥·布鲁尼和延斯·莫德维格出席了 2014 年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举行的协调会议；
 - (b) 阿卜杜拉耶·盖伊出席了欧洲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一次题为“《禁止酷刑公约》通过 30 周年的反思”的活动。

(c) 布鲁尼先生、莫德维格先生和乔治·图古希先生出席了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5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问题的论坛。

(d)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紧急情况下及长期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问题专家讲习班以及作为反对酷刑斗争组成部分的酷刑受害者补救和康复权问题公开会议。布鲁尼先生出席。

10. 在条约机构加强进程方面，弗利斯·盖尔和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参加了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威尔顿公园(Wildon Park)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主席非正式磋商。

E.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11. 根据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35 段，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作了口头报告，并进行了互动对话(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 www.ohchr.org/)上的委员会网页。

F.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12.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约任择议定书》有 78 个缔约国(见 <http://treaties.un.org/>)。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委员会委员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举行了联席会议。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共同积极参加一个关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监测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问题的讲习班加强了合作。这一活动由刑法改革国际推动。

13. 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再次举行会议，会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小组委员会第八次公开年度报告(CAT/C/54/2)。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各缔约国根据《防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建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可与委员会全体成员举行非公开会议的机会(见第一章 J 节)。

G.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以及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

14. 委员会与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通过了一份联合声明，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人国际日发表(见网址为 www.ohchr.org/EN/Issues/Torture/UNVFT/Pages/IntlDay.aspx 的自愿基金网页)。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会晤了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双方重申愿意争取开展具体合作，即通过广泛散发第 3 号关于缔约国落实第 14 条(补救权)问题的一般性意见(2012)，通过制定问题单、提交报告和作出结论性意见前的问题单系统体现补救权，以及通过联合声明开展合作。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自愿基金董事会秘书处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借助了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举办的一次康复权问题简报会。

H. 与《公约》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1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43 个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委员会与缔约国讨论了以下问题:“禁止酷刑倡议”、委员会在报告程序和申诉程序项下取得的成就及面临的挑战、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与联合国和区域反酷刑机制合作、人权高专办的预算危机及其对条约机构影响、以及委员会有关报复问题的工作。

I.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1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与 1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的主要活动中的作用,即委员会的报告和申诉程序、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秘密调查以及一般性意见的起草、非政府组织的听证会采用现代通信技术,诸如斯盖普(Skype)和视频会议等;未提交报告国的问题;以及人权高专办能力建设的作用。

17. 委员会一贯肯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审议每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前一天,都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配有口译服务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感谢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会议,尤其是感谢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提供最新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要特别感谢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该组织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即在协调将非政府组织的贡献纳入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J.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的参与情况

18. 同样,委员会长期以来一向肯定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在委员会审议每一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之前,如有请求,国别报告员都曾与任何其他希望参加的委员会委员一起会晤过这种机构的代表。委员会十分感谢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信息,也希望继续得益于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因为这种信息增强了委员会对审议议题的了解。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向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各缔约国根据《防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建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可与委员会全体成员举行非公开会议的机会。

K. 报复问题报告员

1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通过一个防止、监测和后续跟进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受害人和证人在与条约机构系统接触之后遭到报复的案件的机制。委员会指派图古希先生担任第 19 条所述的报复问题报告员,指派布鲁尼先生担任第 20 条和第 22 条所述的报复问题报告员。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两位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报复问题的准则草案,决定由报告员修订准则草案,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20.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关于布隆迪实施第 19 条所述报复行为的指控。有关报复行为指控的信函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和 28 日发送该缔约国。布隆迪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寄来答复函。2015 年 5 月 13 日, 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就巴林存在报复问题的指控致函该缔约国。资料可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L. 条约机构加强进程

2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讨论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决议以及 2014 年 6 月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建议所涉的问题。在这方面, 就下面几方面作出了一些决定, 涉及报告长期逾期未交缔约国可采用的简化报告程序、对话指导说明、报告准则、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和报复问题(见第一章 N 节)。委员会重申支持加强条约机构的决定, 同时强调有必要拨出足够的人力资源, 使委员会得以处理积压的个人申诉案件, 从而有效地利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的追加会议时间。

M. 《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22.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庆祝《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委员会值此举办了一项半天的活动, 以便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 争取推动《公约》获得普遍批准, 对缔约国落实《公约》条款的方法和相关的困难同时做出评估。这项活动是结合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进行的, 该倡议是一个旨在推动《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全面实施的十年倡议。

23. 活动分为两个公开小组讨论会进行: 一个讨论推动《公约》普遍批准问题; 另一个讨论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的问题; 两个讨论会均查明了主要的制约因素和挑战, 列举了成果和最佳做法的实例。高级别国际专家分别在两个小组讨论会上演讲, 然后进行全体讨论。

24. 这项活动汇集了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及其他有关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式, 联合国秘书长向与会者发来书面贺词。活动收到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几内亚比绍、巴拉圭和乌干达)的视频。庆祝仪式节目单以及演讲稿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到。

N. 委员会工作方法务虚会

25.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务虚会讨论工作方法问题。务虚会的讨论范围包括委员会的核心活动, 即:

(a) 审议根据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包括委员会目前的做法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经验、委员会报告程序的成果和挑战、传统的报告、简化报告程序(报告前问题单)和报告准则、对话准备, 包括对话形式和准则、结论性意见, 包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和准则及执行以及报告员和报告的挑选;

- (b) 根据第 20 条进行的秘密调查，包括方法和程序问题以及后续行动；
- (c) 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包括报告员、临时措施、后续行动和准则；
- (d) 一般性意见，包括专题的挑选及起草方法、报告员、磋商和准则；
- (e) 其他事项，包括报复问题、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对外活动、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6. 务虚会之后，委员会做出了下列决定：

- (a) 为长期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鉴于秘书处的力量有限，每年对两个国家采用；
- (b) 采用第二十六次主席会议提出的建设性对话指导说明(A/69/285, 附件一)，同时强调指导说明提出的是一般性框架，不应与委员会对与缔约国对话的具体要求有冲突。秘书处向缔约国作技术简报时，将口头说明委员会的具体要求；
- (c) 成立一个工作组，在必要时刷新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报告准则；
- (d) 成立一个工作组，推动对简化报告程序进行实质性评估，包括审查刷新两年未收到答复时编写报告前问题单问题以及完善报告前问题单；
- (e) 成立一个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工作组，起草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说明，并讨论使用指标的问题；
- (f) 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提交一份文件，说明如何改进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预防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会议上的作用和参与情况；
- (g) 发出一份备忘录，说明以何种实际方式和标准决定出访对调查团工作做后续跟进；
- (h) 成立一个个人申诉问题工作组，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了解个人申诉的内部程序，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议事规则；
- (i) 提出起草新一般性意见的备选办法；
- (j) 请报复问题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打击报复行为具体行动的文件。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向秘书长提交了 13 份报告。洪都拉斯、蒙古和沙特阿拉伯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约旦、菲律宾和突尼斯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阿塞拜疆、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以色列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奥地利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丹麦提交了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法国提交了第七次定期报告。

28.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共收到了 377 份报告，审议了 359 份报告；28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逾期未交，37 个国家的定期报告逾期未交(见委员会网页上报告现况栏)。

A. 邀请提交定期报告

29.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决定后，¹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在结论性意见最后一段，邀请缔约国在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四年内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在同段中注明提交下次报告的截止日期。

30. 此外，委员会落实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² 在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邀请缔约国同意在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一年内根据任择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如缔约国已经同意根据此程序提交报告，应表明委员会可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转交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前的问题单。

B. 简化报告程序

31. 委员会欢迎许多缔约国接受了任择报告程序，这一程序涉及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拟订和通过一份问题单转交给缔约国(称为“报告前问题单”)。这一程序的目的是帮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因为程序加强了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³。委员会认为，2007 年开始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通过问题单的做法有利于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但也强调，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拟订问题单的新程序大大增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量，因为与过去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后拟订问题单的传统做法相比，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而委员会委员的人数较少，工作负担显而易见。

32. 在决定在新的四年报告周期继续实行这一程序之后，⁴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这一程序称为简化报告程序(报告前问题单)，并继续请缔约国按照这个程序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在过去的邀请未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发送了催交函，请缔约国按照这一程序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

33.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本程序提交 2016 年到期的下一次报告的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单：亚美尼亚、加蓬、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多哥。报告前问题单已经发给了这些缔约国。

3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本程序提交 2017 年到期的下一次报告的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单：比利时、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和日本。委员会还通过了最近同意接受简化报告程序的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单。此外，委员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6/44)，第 26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7/44)，第 33 段。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6/44)，第 28-35 段。

⁴ 同上，第 36 段。

会通过了巴林的更新报告前问题单。这些报告前问题单已发送相关缔约国。在本报告期内，加纳同意按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

C. 简化报告程序的初步评价

35. 在工作方法务虚会上，委员会决定为长期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鉴于秘书处力量的限制，每年两个国家)。委员会还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推动对简化报告程序进行实质性评估，包括审查两年未收到答复的报告前问题单刷新的问题以及完善报告前问题单。委员会考虑到秘书处关于任择报告程序现况的报告(CAT/C/47/2)和秘书处在联大通过第 68/268 号决议之后印发的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说明(HRI/MC/2014/4)。

36. 委员会认为，处于定期报告阶段的 125 个缔约国中仅有 5 个拒绝采用这种程序，说明这种程序是成功的；有 88 个缔约国明确表示同意按这一程序提交报告，其余 32 个缔约国尚未答复或还未接到按此程序报告的邀请。另外，其他条约机构或者已经采用，或者正在考虑采用这一程序，表明这种程序给报告制度带来的明确好处。

37. 有关这一程序的最新信息可参阅下一专用网页(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ReportingProcedures.aspx)。

D. 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催交函

38.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向未交初次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和定期报告逾期四年或四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发出催交函。

39. 委员会提请这些缔约国注意，延误提交报告严重影响《公约》在缔约国的执行和委员会履行监测职能的能力。委员会请这些缔约国说明履行报告义务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的任何困难。委员会还知会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委员会可能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审议将根据委员会可能掌握的资料包括从联合国以外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来进行。

E.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40.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对长期逾期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采取行动。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和塞舌尔的初次报告自 1993 年起就逾期未交，长达 20 多年，目前在所有初次报告中逾期最久，因此决定，向这两个缔约国发送特别的催交函，请其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决定向这两个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若它们不接受简化报告程序或者未按传统的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7 条，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在今后的一届会议审议这两个缔约国采取措施在本国境内执行《公约》规定的情况。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4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 16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并通过了 16 项结论性意见。

42.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就其做出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按下列文号查到:

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澳大利亚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 张克宁	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AUS/4-5)	CAT/C/AUS/CO/4-5
布隆迪	阿卜杜拉耶·盖伊 萨迪亚·贝尔米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BDI/2)	CAT/C/BDI/CO/2
克罗地亚	萨帕娜·普拉丹—马拉 萨迪亚·贝尔米	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HRV/4-5)	CAT/C/HRV/CO/4-5
哈萨克斯坦	弗利斯·盖尔 乔治·图古希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KAZ/3)	CAT/C/KAZ/CO/3
瑞典	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 多马赫 萨帕娜·普拉丹—马拉	第六和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SWE/6-7)	CAT/C/SWE/CO/6-7
乌克兰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 乔治·图古希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UKR/6)	CAT/C/UKR/CO/6
美利坚合众国	阿莱西奥·布鲁尼 延斯·莫德维格	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USA/3-5)	CAT/C/USA/CO/3-5
委内瑞拉	延斯·莫德维格 张克宁	第三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VEN/3-4)	CAT/C/VEN/CO/3-4

43.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就其做出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按下列文号查到:

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哥伦比亚	延斯·莫德维格 萨迪亚·贝尔米	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COL/5)	CAT/C/COL/CO/5
刚果	阿莱西奥·布鲁尼 阿卜杜拉耶·盖伊	初次报告 (CAT/C/COG/1)	CAT/C/COG/CO/1
卢森堡	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 多马赫 阿莱西奥·布鲁尼	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CAT/C/LUX/6-7)	CAT/C/LUX/CO/6-7

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新西兰	延斯·莫德维格 张克宁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NZL/6)	CAT/C/NZL/CO/6
罗马尼亚	乔治·图古希 萨迪亚·贝尔米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ROM/2)	CAT/C/ROM/CO/2
塞尔维亚	乔治·图古希 萨帕娜·普拉丹—马拉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SRB/2)	CAT/C/SRBCO/2
西班牙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 阿卜杜拉耶·盖伊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ESP/6)	CAT/C/ESP/CO/6
前南马其顿	弗利斯·盖尔 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 多马赫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MKD/3)	CAT/C/MKD/CO/3

44. 根据《议事规则》第 68 条，委员会邀请每个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所有国家都派代表参加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对此表示感谢。

45. 如上文两份表所示，委员会为审议的每份报告各指定了两位国别报告员。

四. 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46. 2003 年 5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制订了一种程序，规定在通过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后可根据《公约》第 19 条采取后续行动。⁵ 委员会在以后的各次年度报告中都概要介绍了收到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措施的有关经验，包括各种实质性趋势及委员会对该程序所作的进一步修改。更详细的说明见委员会前一年度报告。⁶

47. 按照《议事规则》，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5 月任命莫德维格先生为新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落实问题报告员。⁷

48. 自 2003 年 5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闭幕为止，委员会审议了为之确定某些建议需要后续回应的缔约国提交的 175 份报告。2015 年 5 月 15 日即本报告通过时，到期应交的后续报告有 151 份，委员会已收到 108 份，总答复率为 71%。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状况汇总编制成一份图表，贴在委员会的网页上。⁸ 其他资料，包括缔约国提交的来文、后续行动报告员发送的信函、缔约国的答复和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报告也都贴在该网页上。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8/44)，第 12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9/44)，第 73-78 段。

⁷ 同上，第 10 (a)段。

⁸ 2010 年，委员会为后续行动单独设立一个网页：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2003 年以来的后续程序概述也见同一网页。

49.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以下缔约国尚未提交已到期的后续行动情况介绍:⁹ 阿尔巴尼亚(第四十八届会议)、贝宁(第三十九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五十届)、布基纳法索(第五十一届)、柬埔寨(第四十五届)、喀麦隆(第四十四届)、乍得(第四十二届)、哥斯达黎加(第四十届)、古巴(第四十八届)、塞浦路斯(第五十二届)、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三十五届)、吉布提(第四十七届)、厄瓜多尔(第四十五届)、萨尔瓦多(第四十三届)、埃塞俄比亚(第四十五届)、加蓬(第四十九届)、加纳(第四十六届)、几内亚(第五十二届)、洪都拉斯(第四十二届)、印度尼西亚(第四十届)、科威特(第五十六届)、吉尔吉斯斯坦(第五十一届)、立陶宛(第五十二届)、马达加斯加(第四十七届)、毛里塔尼亚(第五十届)、毛里求斯(第四十六届)、蒙古(第四十五届)、黑山(第五十二届)、莫桑比克(第五十一届)、尼加拉瓜(第四十二届)、秘鲁(第三十六届)、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三十届)、卢旺达(第四十八届)、塞拉利昂(第五十二届)、南非(第三十七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四十八届)、塔吉克斯坦(第三十七届)、泰国(第五十二届)、多哥(第三十六届)、乌干达(第三十四届)、乌拉圭(第五十二届)、也门(第四十四届)、赞比亚(第四十届)和教廷(第五十二届)。

50. 报告员向所有逾期未提交后续行动报告的国家发出催交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报告员向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发出了催交函。¹⁰

51. 201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收到下列 11 个缔约国的后续行动报告, 按收到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AT/C/GBR/CO/5/Add.1)、爱沙尼亚(CAT/C/EST/CO/5/Add.1)、危地马拉(CAT/C/GTM/CO/5-6/Add.1)、荷兰(CAT/C/NLD/CO/5-6/Add.1)、肯尼亚(CAT/C/KEN/CO/2/Add.1)、土库曼斯坦(CAT/C/TKM/CO/1/Add.2 和 Add.3)、安道尔(CAT/C/AND/CO/1/Add.1)、波兰(CAT/C/POL/CO/5-6/Add.1)、比利时(CAT/C/BEL/CO/3/Add.1)、葡萄牙(CAT/C/PRT/CO/5-6/Add.2)和拉脱维亚(CAT/C/LVA/CO/3-5/Add.1)。¹¹

52. 报告员感谢这些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为履行《公约》义务采取的措施。此外, 他还对所收到的答复作评定, 以查明提供的资料是否回应了委员会指定的所有后续行动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与委员会关注的问题是否一致、是否需要提供进一步资料。每一封信都具体和详细地回应了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如需要进一步资料, 报告员则致函有关缔约国, 具体要求作进一步说明。每封信对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均作出具体详细的回应。

53. 报告员还感谢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按照后续行动程序提交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委员会从上述来源收到了关于下列缔约国

⁹ 本清单中不包含未在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前提供后续行动情况资料的缔约国。

¹⁰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可在后续行动网页查阅(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

¹¹ 缔约国后续行动报告见后续行动网页。

的后续行动报告(按收文次序排列): 秘鲁、联合王国、荷兰、肯尼亚、塔吉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¹²

54. 在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沿袭此前几届会议的做法, 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程序问题的进度报告。2014 年 11 月, 报告员在向委员会作口头报告时说, 鉴于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和确保在十年内获得普遍批准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 委员会有责任增强后续行动程序。他还说, 两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是, 如何加强《公约》获得遵守以及如何衡量履约程度。2015 年 5 月, 他表示后续行动程序可以若干方式加以强化, 例如提出的建议更加清晰且更加能够落实, 邀请缔约方与委员会会晤商讨后续行动问题, 用一种评估打分制度评定遵照执行情况, 以及用量化指标协助评估执行情况。他还着重谈及民间社会组织在后续程序中的作用。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A. 一般情况

55.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情报, 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某一缔约国境内存在有系统地实施酷刑的情况, 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配合研究该情报, 并为此就该有关情报提出看法。

5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 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已提交或看来是提交委员会按《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进行审议的情报。

57. 任何资料涉及的缔约国如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宣布不承认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的, 则委员会一概不予接受, 但该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撤销其保留的除外。

58. 在审议期内, 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工作。根据《公约》第 20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和 79 条, 与《公约》第 20 条所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有关的所有文件和程序均属机密, 与该条所规定程序有关的所有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然而,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 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 可决定将议事结果概述列入提交缔约国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59. 在委员会后续活动的框架内, 第 20 条问题报告员继续开展活动, 鼓励已接受调查且调查结果已经公布的缔约国采取措施, 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60. 关于调查程序的详情,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网页。

¹² 这些报告也见后续行动网页。

B. 关于黎巴嫩情况秘密调查的会议纪要

6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20 条，通过了关于黎巴嫩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同一条第 4 款，决定将调查结果发给该缔约国，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之前向委员会通报就调查结果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2014 年 1 月 29 日，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评论和意见。黎巴嫩在来文中表示，不同意发表调查报告。

62. 2014 年 5 月 22 日，委员会主席会晤了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进一步讨论发表报告的问题及该国政府对报告的评论和意见。鉴于该缔约国重申反对发表报告全文，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议事结果纪要。¹³

63. 2014 年 11 月 21 日，黎巴嫩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通过的报告提出了秘密答复。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A. 导言

64. 根据《公约》第 22 条，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受害人的个人可按该条规定的条件，将其申诉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但须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66 个《公约》缔约国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22 条接受和审议申诉。¹⁴ 如果申诉所涉缔约国未承认第 22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则委员会不予审议。

65.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4 条第 1 款，委员会设立了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职位，目前由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先生担任。

66. 根据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与委员会根据第 22 条进行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即各当事方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保密。

67. 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对申诉作出决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通报各当事方并向公众公布。委员会宣布申诉不予受理的决定也予公布，但不透露申诉人身份，只注明缔约国。

B. 临时保护措施

68. 申诉人经常请求给予预防性保护，特别是在即将遭到驱逐或引渡的案件中，他们称驱逐或引渡违反《公约》第 3 条。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委员会可在收到申诉后的任何时候，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要求当事缔约国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9/44)，附件八。

¹⁴ 见《联合国条约集》(<https://treaties.un.org>)。

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免指称的违约行为受害人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应通知缔约国，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可否受理或案情作出决定。在本报告期内收到的 62 项申诉提出临时保护请求，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准予了其中的 48 件，报告员经常监测委员会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的遵守情况。

C. 工作进展情况

69. 在本报告通过时，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已登记了 679 项申诉，涉及 36 个缔约国。¹⁵ 其中 198 项申诉已终止，68 项被宣布不予受理。委员会根据案情通过了关于 265 项申诉的最后决定，并裁定其中 101 项申诉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尚待审议的申诉总计有 148 项。委员会根据案情作出的所有决定以及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的决定，见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人权高专办网站的判例法目录(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Jurisprudence.aspx)及“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数据库”(www2.ohchr.org)；以及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70.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依据案情就以下来文通过了决定：第 321/2007 号，Mopongo 等人诉摩洛哥；第 450/2011 号，Fadel 诉瑞士；第 458/2011 号，X 诉丹麦；第 470/2011 号，X 诉瑞士；第 473/2011 号，Khademi 等人诉瑞士；第 482/2011 号，R.S. 等人诉瑞士；第 489/2012 号，Tahmuresi 诉瑞士；第 492/2012 号，Azizi 诉瑞士；第 495/2012 号，N.Z. 诉哈萨克斯坦；第 514/2012 号，Niyonzima 诉布隆迪；第 519/2012 号，T.M. 诉大韩民国和第 520/2012 号，W.D.G. 诉加拿大。委员会还认为第 511/2012 号来文，Z. 诉澳大利亚不可受理。

71. 委员会在就下列来文作出的决定中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强制遣返会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321/2007 号，Mopongo 等人诉摩洛哥；第 450/2011 号，Fadel 诉瑞士；第 470/2011 号，X 诉瑞士；第 473/2011 号，Khademi 等人诉瑞士；第 489/2012 号，Tahmuresi 诉瑞士；第 492/2012 号，Azizi 诉瑞士。委员会在就下列来文作出的决定中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强制遣返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458/2011 号，X 诉丹麦；第 519/2012 号，T.M. 诉大韩民国和第 520/2012 号，W.D.G. 诉加拿大。

72. 委员会在就第 482/2011 号来文，R.S. 等人诉瑞士作出的决定中还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强制遣返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事。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2 条，因为缔约国未遵守委员会关于在审理其中一名申诉人期间不将其引渡回国的要求。

73. 委员会在就第 495/2012 号来文，N.Z. 诉哈萨克斯坦作出的决定中，第一次考虑缔约国根据第 22 条规定宣布接受委员会具有审议个人申诉的权限的声明何时生效。虽然《公约》具体规定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后第 30 天，《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但关于根据第 22 条作出的声明的生效日期没有具体规定。委员会决定，批准

¹⁵ 委员会审议的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的申诉，为统计目的均归为塞尔维亚。

《公约》后，根据第 22 条作出的任何声明立即适用，来文从作出声明日起即可审议。委员会认为此来文未违反《公约》规定的权利。

74. 第 514/2012 号来文，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的申诉人是人民和解党的前秘书长。他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被捕，被带到国家情报局，遭到盘问，要他承认据称参与图谋政变和计划谋杀总统。情报人员用铁链、铁条和其他器具对他施加酷刑。他几乎不省人事，被关入一个人满为患的牢房，达一个星期。2006 年 8 月 9 日，他被控参与未遂政变，并转移到一所监狱。尽管他的健康情况危急，但直到 2006 年 9 月 1 日才看医生。他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押 5 个多月，条件非常恶劣。他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被宣告无罪释放。委员会裁定违反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1)款、第 12、第 13、第 14、第 15 以及与第 11 条一并解读的第 16 条，并敦促布隆迪进行公正的调查，对申诉人提供充分和公正的赔偿，包括获得完全康复的手段。

75. 在第 511/2012 号来文，Z.诉澳大利亚案中，申诉人辩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4 条，因为缔约国未就她在中国遭受的由国家施加的酷刑，让她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委员会指出，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缔约国无法对在缔约国境外犯下指称行为的另一国的官员进行管辖，并宣布本来文不可受理。

7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依据案情通过了关于以下 13 份来文的决定：在关于第 490/2012 号来文，E.K.W.诉芬兰；第 544/2013 号，A.K.诉瑞士；第 542/2013 号，X.诉俄罗斯联邦；和第 538/2013 号，Tursunov 诉哈萨克斯坦的决定中裁定强制申诉人返回会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在第 542/2013 号和第 538/2013 号中，委员会也裁定缔约国由于未配合和尊重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而违反了《公约》第 22 条。在关于第 476/2011 号，E.C.诉瑞士；第 440/2010 号，G.A.B.诉瑞士；第 468/2011 号，Z.诉瑞士；第 540/2013 号，C.S.诉瑞士；第 550/2013 号，S.K.等人诉瑞典；第 491/2012 号，E.E.E.诉瑞士；第 539/2013 号，A.B.诉瑞典；以及第 556/2013 号，Z.诉瑞典等来文的决定中，委员会裁定强制申诉人返回会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77. 在关于第 456/2011 号，Hernández Colmenarez 和 Guerrero Sánchez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来文的决定中，委员会裁定，在委内瑞拉总监狱服刑的囚犯的失踪构成《公约》第 1 条所指范围内的强迫失踪和酷刑行为。失踪人员的亲属从其他囚犯处得知他已遭谋杀、肢解并埋在监狱的院子里，这是报复，因为他是一批囚犯与国民警卫队司令同谋进行非法活动的知情人。失踪后，国家当局称受害人越狱逃走。委员会指出，国家主管部门没有提出任何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确定受害人的下落，他的遗体还没有找到归还家属；也没有确定监狱当局和国民警卫队在这问题上是否负有任何责任。委员会裁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辖内发生酷刑行为，未对酷刑指控立即公正进行调查，不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补救。委员会还裁定，受害人的强迫失踪构成《公约》关于申诉人的 16 条所述的虐待行为。

78. 委员会裁定第 606/2014 号，A.诉摩洛哥的来文不可受理。

D. 后续活动

79. 2002 年 5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立了对依据第 22 条所提申诉作出的决定的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职能。2002 年 5 月 16 日，委员会第 527 次会议确定报告员主要从事如下活动：监测缔约国遵照执行委员会决定的情况，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询问按照委员会决定采取了哪些措施；在收到缔约国答复后、在没有收到答复的情况下，以及此后收到申诉人就缔约国不执行委员会决定发出的所有信函时，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与缔约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会晤，鼓励缔约国遵守委员会的决定，并确定由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协助是否适宜或可取；经委员会批准对缔约国进行后续访问；编写关于其活动的定期报告，提交委员会。

80.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就目前正由委员会的后续程序进行监测的 14 个案件提出的有关情况。委员会决定对下列 5 件来文以圆满解决的裁定结束后续对话：第 312/2007 号，Eftekhary 诉挪威¹⁶；第 322/2007 号，Njamba 和 Balikosa 诉瑞典¹⁷；第 416/2010 号，Ke Chun Rong 诉澳大利亚¹⁸；第 481/2011 号，K.N., F.W.和 S.N 诉瑞士¹⁹；第 483/2011 和 485/2011 号，X 先生和 Z 先生诉芬兰²⁰。这些案件中四个所涉的申诉人已分别获有关缔约国当局颁发的居留许可证，而在第 5 个案件中，委员会认为庇护程序有违规行为，申诉人获得重新申请保护的机会。委员会审议了收到的另外九个案件的有关信息，并决定继续保持后续对话。

8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就目前正由委员会的后续程序进行监测的 14 个案件提出的有关情况。委员会决定对下列五件来文以圆满解决的裁定结束后续对话：第 473/2011 号，Khademi 等人诉瑞士；第 489/2012 号，Tahmuresi 诉瑞士；第 492/2012 号，Azizi 诉瑞士；第 450/2011 号，Fadel 诉瑞士；和第 470/2011 号，X 诉瑞士。²¹ 这些案件所涉的申诉人已分别获有关缔约国当局颁发的居留许可证。委员会审议了收到的另外九个案件的有关信息，并决定继续保持后续对话。

82. 在通过本报告时，委员会认为有违反《公约》不同规定情事的来文总共有 101 件，委员会对其中 47 件来文以圆满解决的裁定结束后续对话。

¹⁶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

¹⁷ 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

¹⁸ 2012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决定。

¹⁹ 2014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

²⁰ 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

²¹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七.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3. 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委员会将于 2016 年举行三届会议: 第五十七届(春季)、第五十八届(夏季)和第五十九届(秋季)会议。这三届会议的日期尚未确定, 将参照经大会批准的会议日历与秘书长磋商决定。

八. 2015 年起的追加会议时间

84. 委员会重申赞赏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按照该项决议, 委员会将得到 5.6 个星期的追加会议时间, 每年总计 11.6 个星期。

九. 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85. 根据《公约》第 24 条,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由于委员会在每一日历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年度常会与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 因此委员会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的年度报告可在同一日历年内提交大会。鉴此, 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 1326 次会议(见 CAT/C/SR.1326)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活动报告。

附件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情况

委员姓名	国籍	12 月 31 日 任满的年份
萨迪亚·贝尔米(副主席)	摩洛哥	2017
阿莱西奥·布鲁尼 (第 20 和 22 条规定的报复问题报告员)	意大利	2017
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报告员) (新申诉和临时措施及根据第 22 条通过的 决定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	毛里求斯	2015
弗利斯·盖尔(副主席)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阿卜杜拉耶·盖伊	塞内加尔	2015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主席)	智利	2015
延斯·莫德维格 (第 19 条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	丹麦	2017
萨帕娜·普拉丹—马拉	尼泊尔	2017
乔治·图古施(副主席) (第 19 条规定的报复问题报告员)	格鲁吉亚	2015
张克宁	中国	2017

GE.15-13195 (C) 250815 090915
